

# 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鎮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許榮舉	47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代表會主席	臺北縣鶯歌鎮國建路三三三號	一、初中畢業 二、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三、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四、鶯歌鎮第十二屆、第十三屆鎮民代表 五、鶯歌鎮第十四屆鎮民代表會主席	以誠懇服務的精神，踏實良好的計畫，為建設富而美的新鶯歌鎮。政見如后：一、聘請學者專家，共同研議規畫，擬定鶯歌鎮中、遠期之發展計畫，並以發展建設發展委員會，逐年徹底執行，以各區均衡發展為前提，充分瞭解各鄉里之需要，擬定各鄉里社區公益人士，組成「鶯歌鎮建設發展委員會」，針對全鎮各區的地理環境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、改善疏導各街道的交通瓶頸，以利交通之便利。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、改善疏導各街道的交通瓶頸，以利交通之便利。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、經常舉辦各種學術文藝活動，提高鎮民之文化素養。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二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三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四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五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六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七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八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一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二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三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四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五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六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七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八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九十九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一百、加強環境保護，美化街道，重新檢討、設計、執行各鄉里之建設，以解決目前水患之苦，改善居住的環境品質。
2		許元和	44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臺北縣鶯歌鎮功成街六巷九號	學歷：國立臺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、國立臺灣工專技術系、職進修班、陸軍工兵學校預官班21期畢業。 經歷：鶯歌鎮第12、13、14屆鎮民代表、陸軍工兵少尉預官排長、鶯歌鎮中區區長、鳳鳴國小家長會會長、鶯歌鎮體育會理事、救國團團長、鶯歌鎮鎮長、美商臺灣安培電子公司主任工程師、良興陶磁公司董事長。	一、興建智慧型行政大樓，供鎮內各機關團體聯合辦公提高行政效率，以方便鎮民。 二、配合縣政府，早日興建中國現代陶磁博物館。 三、規劃興建外圍道路，解決交通壅塞問題。 四、促請上級政府於二橋里廢棄管區，設立鶯歌高職。 五、規劃陶磁廠廢棄物掩埋場，解決鎮內陶磁廢棄物污染問題。 六、全面加強各里內基層建設，使路更平、燈更亮以及全面檢討改善鎮內排水系統並增設里民活動中心。 七、促請自來水公司興建加壓站，解決供水管線，解決大湖、中湖及鳳鳴地區用水問題。 八、加強圖書功能，充實藏書，增設休閒運動場所，建立視聽資訊，使鎮民有安靜、舒適的進修場所。 九、開闢大漢溪旁民衆休閒運動場所，增設游泳池，使鎮民有安靜、舒適的進修場所。 十、依都市計畫，從速開闢永吉里及建國里附近兩處公園，並於鶯歌溪加蓋蓋作為停車場及觀光夜市。
3		黃正平	52	男	臺灣省臺北縣	民主進步黨	社會服務	臺北縣鶯歌鎮中正路一七二巷一號	學歷：鶯歌國小、初中、三極高工、國防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結業、特考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結業、副組長、路工佛學文摘總編輯、中華民國硬筆書法學會常務理事、臺北工商、亞東環工公司總經理、臺北博愛獅子會主委、經二路會執行長、擔任尤清、鶯歌後援會召集人總幹事、發揚：司法長征、處理專利。著作：司法長征、污泥。	建設新鶯歌福利鎮民，不分黨派咱大家伙伙來！

## 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本鎮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鎮長投票權；(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)
-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2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3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①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4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(亮票)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## 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2.圈二人以上者。
- 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- 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(請參閱臺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公報)

### ※附註：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」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## 貳、投票所地點一覽表(請參閱臺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)